

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材料清单（2025 年修订）

序号	附件名称	内容要求	签章要求
<p>1. 提请变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对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 3 号》）规定，按照本清单要求提交材料。</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及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1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应当说明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说明材料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变更管理人的协议或者决议文件	<p>1. 应当上传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如有）共同签署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协议。</p> <p>2. 私募基金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等方式变更管理人的，应当上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通过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决议。</p>	变更协议或决议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3	新基金合同和委托管理协议 (如有)	<p>1. 应当上传新管理人、托管人(如有)与投资者签署的新基金合同、新托管协议等。</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应当上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p> <p>3. 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应当上传基金和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p>	<p>1. 基金合同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p> <p>2. 合伙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p> <p>3. 公司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p>
4	私募基金托管人意见	私募基金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应当上传托管人对变更管理人事项发表的是否同意的明确意见。	私募基金托管人意见应当加盖托管人签章。

5	工商登记信息	<p>1. 截至本基金变更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因变更基金管理人导致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发生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上传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截图。</p> <p>2. 工商登记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者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者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应当与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p>	工商登记信息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6	信息变更承诺函	<p>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p> <p>2. 基金名称应当完整准确填写。</p>	<p>1. 信息变更承诺函应当有原管理人与新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p> <p>2. 原管理人存在《备案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信息变更承诺函应当有新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p>

7	其他相关文件 (或有)	解除管理关系通知书	经投资者会议等合法程序解任或者更换管理人的，上传投资者通知原管理人解除管理关系的证明文件。	
		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仲裁受理通知书	原管理人对变更事项存在异议的，原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八条规定，自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登记备案电子系统向协会提交不同意变更的说明材料，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或仲裁受理通知书。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原告、仲裁受理通知书的申请人应为原管理人，诉讼/仲裁事由应与管理人变更异议相关。	
		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裁决等法律文书	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等法律文书的，应当由原管理人或者新管理人在登记备案电子系统中及时向协会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办理或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公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	存在《备案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投资者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形成有效变更管理人决议的，除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变更的情形外，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或者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新管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传公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	
--	--	------------	---	--